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人2017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7安丘债”）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自于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中泰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中泰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三) 债券期限：7年期

(四) 债券利率：7.00%

(五)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六)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七)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

(八) 发行对象：1.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 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均为自发行首日起3个工作日

(十)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7年09月14日

(十一) 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9月1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7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十三)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分期兑付，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末分别兑付本期债券本金的2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十四) 付息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五) 兑付日：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七)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八)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 债权代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二十)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一)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二)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于2017年9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债券简称“17安丘债”，债券代码1780025；于2017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17安丘债”，证券代码“12762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安丘市工业产业园区项目建设。截至2017年末，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9.47亿元。

（三）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尚未到付息期。

（四）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披露。

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信息披露网站	信息披露内容	信息披露时间
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文件	2017-09-06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文件	2017-09-12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017-09-14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18-04-29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04-30
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7-09-06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7-09-06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评级报告	2017-09-06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2017-09-08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17-09-08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证评)	2017-09-28
	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17-09-28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	2018-04-28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18-04-28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4-28
	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18-04-28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发行人2017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8）1735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2017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089,429,379.00	15,018,683,248.97
其中：流动资产	13,138,304,454.80	13,267,658,351.81
非流动资产	1,951,124,924.20	1,751,024,897.16
负债合计	5,701,779,707.47	6,424,100,028.59
其中：流动负债	3,579,115,721.31	4,945,453,324.09
非流动负债	2,122,663,986.16	1,478,646,70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87,649,671.53	8,594,583,220.3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10,499,041.86	8,422,814,729.70
流动比率（倍）	3.67	2.68
速动比率（倍）	0.88	0.82
资产负债率（%）	37.79	42.77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150.89亿元，较2016年末150.19亿元增加0.70亿元，增幅为0.47%，变动较小，保持稳定。负债方面，2017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总体上保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2017年末为35.79亿元，较去年末49.45亿元减少13.66亿元，降幅为27.62%，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大幅减少导致应付票据大幅减少和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非流动负债方面，2017年末为21.23亿元，较2016年末14.79亿增加6.44亿元，增幅为43.55%，呈大幅增长态势，主要系应付债券大幅增长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为93.88亿元，较2016

年末85.95亿元增加7.93亿元，增幅较小，主要系增幅权益性投资导致资本公积增加所致。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7.79%、3.67和0.88，较2016年末均有好转。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7年度/末	2016年度/末
流动比率	3.67	2.68
速动比率	0.88	0.82
资产负债率	37.79	42.77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9	3.20
总资产收益率	1.33%	1.36%

从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为37.79%，较2016年末42.77%有所下降，从短期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3.67和0.88，资产流动性较2016年末均有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水平保持良好状态。2017年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为2.79，较2016年末3.20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债券利息增加所致。近两年，发行人的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6%和1.33%，发行人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健。

（三）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852,454,374.51	1,674,290,403.95
营业成本	1,821,723,898.89	1,673,448,539.74
利润总额	225,561,684.13	184,609,586.37
净利润	200,036,498.14	173,119,470.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654,359.15	166,417,75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4,247,159.63	281,525,42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839,021.89	-152,960,76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936,495.96	119,356,69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78,149,685.56	247,921,350.19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代建收入、酒类生产销售收入和其他。2016~2017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6.74亿元和18.52亿元，营业成本

16.73亿元和18.22亿元。2017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6年度均有增长。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54亿元，较去年2.82亿元减少19.36亿元，降幅为687.60%，经营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大幅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7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亿元，较2016年度-1.53亿元减少1.35亿元，增幅为88.18%，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16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4亿元，较去年1.19亿元增加17.45亿元，增幅为1,461.65%，主要系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17年9月14日发行了10亿元的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该债券未在本次报告期内发生付息兑付行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资本市场融资工具。

五、担保物/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六、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7年9月19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与上次信用评级结果相同。上述评级报告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七、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它重大事项。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安丘市华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
2017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